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19-007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维满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王义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2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	300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平	王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传真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话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lkroadcg.com	wangyu@silkroadc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CG视觉服务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

公司CG数字视觉服务的业务形式涵盖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相关业务。公司

CG数字视觉服务运用领域主要包括以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为主的传统应用领域；以工业/广告、文旅/会展/城市形象展示为主的新形态商业和展览展示应用领域；以动漫、影视、舞美演艺为主的文化创意娱乐产业。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CG服务的其他应用场景，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进一步探索CG技术的应用领域；通过瑞云科技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进一步加快发展视觉云计算业务（云渲染、云传输、云储存），通过CG职业技术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2、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CG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客户需求和产品开发着眼，深化事业部改革，优化业务布局，完善业务架构。公司目前主营事业部分别为设计可视化事业部、数字营销事业部、展览展示事业部及教育与创新事业部，所对应的业务和服务分别为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相关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分别如下：

(1) CG静态视觉服务

公司CG静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三维静态图像。该服务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视觉效果图像，主要客户为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行业。作为产业链中专业化分工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通过专业技术和专注服务，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CG静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三亚国际免税城效果图



长沙高铁西城片区城市设计效果图



珠海横琴科学城一期效果图



广州第二CBD效果图

(2) CG动态视觉服务

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将创意方构想展现为数字化的视频或多媒体作品，实现动态视觉效果并提供相配套的辅助功能；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和各类CG多媒体内容。目前，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行业客户、各类商业客户和政府类机构，通过运用动画影片等形式，帮助各行业客户更好地展示其产品、服务，实现展示及营销目的。CG动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松江印象城综合体宣传片



万象世界中心宣传片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音乐喷泉水舞秀《鲲鹏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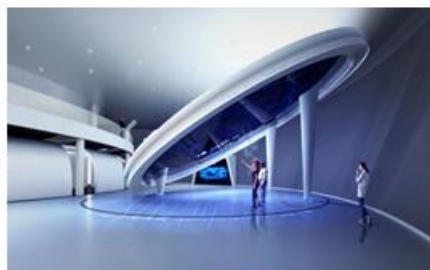
上汽科创嘉年华舞台秀《明日之城》

(3)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内容，以CG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出具备高度艺术化、个性化、沉浸感和互动体验的特定展示场景；具体可以结合成像技术、互动触摸、体感技术、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等互动体验方式，搭配各类多媒体内容及演艺表演、舞台机械等多种演绎形式进行场景构建。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主要如各类产业园区展、城市规划展、产品及形象企业展、产品发布会、企业文化宣传展、主题活动以及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等。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图示如下：



深圳城市规划馆



西安腾讯双创小镇展厅



雄安展示中心



郑州航空港城市会客厅

(4) 其他CG视觉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技术和业务力量，逐步提高CG技术水平，逐步扩大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的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其他CG视觉服务主要包括CG职业技术培训等业务，旨在通过专业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公司对CG技术持续进行着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更广泛的运用领域，包括新型虚拟/增强/混合现实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交互沉浸系统等，将视觉运用延展至城市形象展示、文化体育、旅游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多产业及众多新领域。

3、经营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该模式可以挖掘项目团队成员的各自特色，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有利于项目的竞标和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开展项目承揽工作。

(3) 采购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企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并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根据采购内容，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自用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自用类采购一般会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价格稳定性相对较高；项目类采购由于不同项目对所需的采购内容均有不同要求，所以依据项目周期、技术特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自用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及物业费用、以计算机设备及服务器为主的基本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类采购主要服务于以展览展示项目为主要内容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由于该类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特有独特性，相关物资均按销售合同需求单独采购，通常不会储备库存。总体而言，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4、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72,295.68万元，同比增长了40.89%。其中，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和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增速良好，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增速稳健。2018年，公司承接了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规划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雄安展示中心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厅项目（郑州航空港项目）和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设计布展项目（深圳城市规划馆项目）等重大标杆项目，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后续业务拓展和市场布局注入了强大的牵引力量。通过打造重点标杆项目，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流程日趋成熟，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获单能力进一步增强。CG动态视觉服务业在稳固传统房地产动画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企业客户，强力拓展商业展示市场，不断扩大业务收入来源，通过改善业务收入结构，使业务盈利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为瑞云科技引入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通过进行增资暨股权转让方式，优化了瑞云科技的股东结构、壮大了瑞云科技的资本实力、确保了瑞云科技的稳健发展，同时确认了3,019.59万元的投资收益，占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55.76%。

(3) 公司的相应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服务和营销的实际情况，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5、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均收入大幅提升，加之国家对CG行业的大力支持，数字视觉服务的范围日趋宽广，数字视觉服务发展迅猛，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国务院2016年12月19日正式公布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与文化产业结合紧密的数字创意产业，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数字创意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立了数字创意产业的地位，强化了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预计达到八万亿元。

公司所处的CG行业具有数字创意产业“文化+创意+技术”的显著特征。目前，CG技术运用已经拓展到建筑、设计、工业、广告、会展、影视、动漫、游戏、展览展示等行业。但是，综合来看，公司所处的CG行业集中度低，从业人员自主创业门槛不高，中小团队和中小微企业众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协会和行业标准，整体上还处于行业发展期。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未来CG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CG行业头部企业或者领先企业有可能引领行业发展，参与制定并推广行业标准，以便在创意、技术、质量、规模、品牌等方面匹配并引导客户需求。

数字创意产品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与百姓生活越来越密切，已经成为目前大众文化消费的主打产品。CG行业应用领域广阔，延展性强，除在建筑设计、房地产、规划展示、影视动漫、会展广告等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场景外，未来还有可能涉及到虚拟现实（AR/VR）、人工智能（AI）、智慧城市等高端硬件产品与数字视觉内容融合共生，涉及到中国悠久文明和传统文化宝藏（比如国家博物馆体系馆藏资源）动起来、用起来、活起来，走出去等一系列的综合运用和市场开发，同时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改善和网络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数字创意产品的消费潜力和市场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挖掘。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CG数字视觉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行业美誉度和社会知名度也迅速提高。近几年来，特别是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自身在CG数字视觉创意和设计方面的优势，以创意设计为引领，以数字视觉内容为主导，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深耕重点市场，紧盯标杆项目，打造精品案例，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公司业务已基本覆盖全国，包含了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为主要CG业务领域，并持续探索拓展新兴的CG视觉服务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来服务于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成为数字创意产业领域内CG视觉创意制作行业内首家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内主要的CG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22,956,862.34	513,128,825.38	40.89%	416,455,3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5,808.20	23,554,022.43	129.92%	27,070,69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99,339.38	13,502,790.63	7.38%	22,354,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405.63	32,848,870.74	-55.60%	-8,329,1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3	0.2119	129.9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36	0.2119	128.2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5.77%	6.69%	9.7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96,544,416.75	584,561,881.62	36.26%	592,667,5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616,744.88	409,393,780.57	14.71%	412,237,603.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536,258.65	210,428,761.76	148,960,276.76	279,031,5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9,838.94	52,518,633.61	7,977,537.95	12,599,4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63,689.89	24,245,144.37	6,680,570.22	6,637,3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5,753.70	-803,267.59	-13,982,718.05	88,918,14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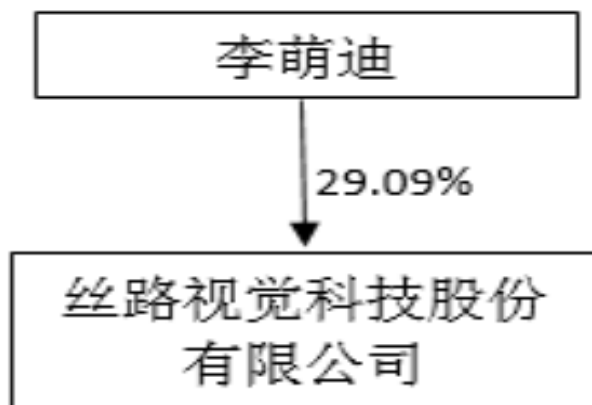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萌迪	境内自然人	29.09%	33,409,800	33,409,800	质押	14,58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742,526	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84%	4,404,733	0			
李朋辉	境内自然人	3.24%	3,716,700	3,716,625			
裴革新	境内自然人	2.96%	3,398,500	3,398,500			
何涛	境内自然人	2.80%	3,219,400	3,219,4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2.42%	2,780,000	0			
董海平	境内自然人	2.39%	2,750,450	2,750,45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2.26%	2,598,200	2,598,200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33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数字创意产业”及“数字视觉科技运用”等行业定义，并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2020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八万亿元，数字文化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红利期。

未来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以5G为代表的高速移动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4k、8K视频等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技术能够轻易突破文化资源的形态与空间局限，传统文化产业将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并不断催生出数字文化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数字文化消费将成为扩大文化消费的主力军。数字内容作为数字创意产业重要的输出产品，必将成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质、丰富的数字内容创意制作将为数字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作为数字创意产业领域内的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数字内容创意制作紧密相关，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机遇，主动迎接时代挑战，紧紧围绕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和优势，紧扣和聚焦主业，做强做大做优主营业务，力争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战略推演及优化

2017年，我们提出了以成为全球视觉创意行业的领跑者为公司的战略目标，以为客户创造超乎想象的视觉体验为公司的发展使命。在此基础上，2018年，我们进一步提出了为“力争成为数字视觉科技应用领域影响全球的中国力量”的发展愿景，公司使命简化为“创造超乎想象的视觉体验”，基于上述愿景和使命，公司将继续通过科技化、产品化和平台化的战略发展路径，成为具备“文化+科技+资本”优秀禀赋的行业领先企业。

3.公司核心价值观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态度、创新、快乐、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并以此为动力源泉，走过了18年的创业与发展之路。但是，公司自2016年上市以来，我们所面临的环境，股东对我们的要求，行业对我们的期待，员工对我们的渴望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我们必须与时俱进，革故鼎新。为此，在2018年度，我们提出了“专业、创新、快乐、成长”。其中，“创新、快乐”保留了原有价值观的基因，“专业、成长”又赋予对自身的深刻认识和未来的美好期许。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判断，公司逐步调整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加快推进市场拓展步伐，加快研发创新步伐，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努力探索CG技术其他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的战略推演工作在2018年顺利进行，发展目标和路径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获得进一步聚焦和发展。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工作取得相关进展如下：

(1) 聚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良好，竞争优势凸显，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9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92%。其中，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实现收入9,113.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7%；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0,625.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1%；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实现收入35,87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56%。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揽并实施了新华社《上合之合》水墨3D宣传片项目、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规划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雄安展示中心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厅项目（郑州航空港项目）和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设计布展项目（深圳城市规划馆项目）等一批重大标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品牌美誉度和综合竞争实力，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事业部改革转型成效初显，业务布局有条不紊

2018年，公司继续推行事业部转型，强化事业部的管理权责，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公司职能部门配置，继续引进高端人才，促进职能部门与各事业部和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相互融合对接，逐步建立优化集团总部-事业部-经营中心的组织体系，做到统筹-协调-执行的有机统一，强化组织的能动性和执行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组织保障。

在业务增长布局方面，公司一方面整合外部合作资源，一方面激发内部创新创业动能，积极探索内部项目孵化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了光溯创意，探索航天航空领域IP运营开发与数字视觉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参与设立潘豆互娱，在少年儿童娱乐、教育临展、巡展业务进行探索和尝试，还设立了天津丝路和合肥分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分支机构和业务布局。

在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加速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珠海乐朴均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56%的出资份额，为公司在文娱、TMT、大消费、泛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进行铺垫，增强公司投资能力，加强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3) 以重大项目管理优化为引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重大项目管理优化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流程建设和工艺改进，紧盯成本和质量，重视过程和交付，以管理优化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管理提升。公司收入规模突破7亿元关口，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回正，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拓展有序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辅相成。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业务流程特点，通过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深度配合，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体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流程，将应收账款的管理重点前移，强化事前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下降，应收账款增速低于业务收入增速，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优化提质增效使公司经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4) 重视子公司瑞云科技的资本运营，为瑞云科技云计算业务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的变化，加强对现有业务优化与创新，提升效率，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完成子公司瑞云科技股权转让暨增资交易事项，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入股瑞云科技，进一步增强瑞云科技的资本实力，加快发展视觉云计算业务。公司不但分享了瑞云科技业务快速成长带来的估值溢价，而且为瑞云科技未来科技+资本的协同发展路径奠定了良好基础。

(5) 推出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及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3,718,667股，预留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2月12日进行了授予，2019年1月21日完成登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G 静态视觉服务	91,134,982.15	6,515,920.77	42.07%	16.47%	219.83%	-6.81%
CG 动态视觉服务	206,257,161.34	14,746,865.48	51.25%	23.21%	238.35%	-0.67%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358,713,157.59	25,647,083.70	25.52%	87.56%	415.06%	-9.31%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	89,960,010.94	6,431,913.30	63.70%	42.20%	290.51%	1.97%

服务						
其中：场景构建服务	268,753,146.65	19,215,170.40	12.73%	109.98%	476.63%	-8.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要求编制。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减少2户：新设子公司，天津丝路；本公司子公司圣旗云网络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交割完成后，丧失瑞云科技的控制权，其报表及其子公司云语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